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7号

关于开平市三埠区旭恒内衣配件厂年产内衣配件60万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埠区旭恒内衣配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埠区旭恒内衣配件厂年产内衣配件60万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埠区旭恒内衣配件厂年产内衣配件60万打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簕冲开发区簕兴路9号之东侧之二一层、二层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1	小型冲床	/	15
2	压扁机	/	3
3	喷粉机（箱）	173cm*107cm*150cm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4	烘炉	10m*55cm*40cm	1
5	烘炉	137cm*137cm*200cm	2
6	定型炉	3m*80cm*45cm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喷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点胶、喷粉烘干 VOCs 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（第 II 时段）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27822-2019）表 A.1 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废水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，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中较严者后，输送至迳头污

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3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、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